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
承辦人：李佳俐
電 話：03-3631909 分機 221
電子信箱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傳 真：03-363199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炳基字第 2024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2 學年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申請辦法說明

主旨：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資(通)訊相關系所，品學兼優，積極向上的學子，特辦理【112 學年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部協助登錄在『教育部圓夢助學網-民間團體獎助學金』網站，以利週知。

說明：

-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耀登科技去(2023)年經由貴部核准成立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，成立宗旨以培育資(通)訊人才及環境生態永續經營為目標。人才培育是國家及企業最重要的競爭力和生產力指標，有鑑於此，基金會特辦理【112學年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，提供學習資源及機會，藉以培育產業傑出人才，促進社會國家經濟發展。
- 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1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有身分證)或外籍人士在台灣學校就讀者(有護照)。
 - (2)就讀國內已立案大專院校資(通)訊相關系所之大學生及博(碩)士，並無在任何企業任職者。不包括休學生、延畢生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。
 - (3)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且系所排前 10%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- 申請日期：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(若遇假日順延乙天，逾期不再受理)，報名方式採線上及紙本申請兩種方式，相關申請辦法及規定，請參閱附件
- 專案聯絡人：企劃部 李佳俐專員、連絡電話：03-3631909 分機221
傳真電話：03-3631991 電子信箱是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報名請掃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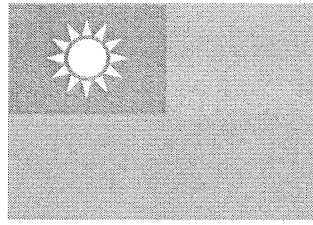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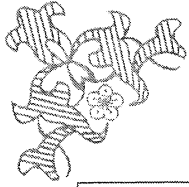
1130028705 收文日期:113/03/13

1

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：張玉斌





法人登記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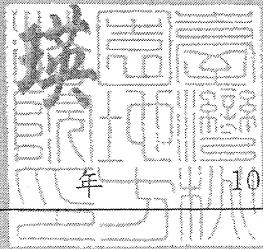
112 證財 字第
登記簿第 39 冊第 50 頁第

000001 號
1768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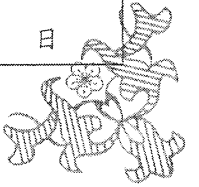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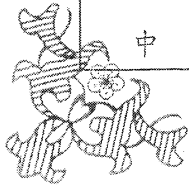
法人名稱類別	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
董事姓名住所	<p>董事長 張玉斌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北路 552 號 10 樓 董事 呂莉萍 桃園市中壢區文德路 110 號 2 樓 董事 溫文聖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302 號 9 樓之 1 董事 黃志成 桃園市楊梅區福人路 78 巷 51 號 董事 林清波 桃園市桃園區育樂街 40 巷 10 之 2 號</p> <p>(第 1 屆 任 期 自 112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)</p>
目的	推展通訊應用相關教育及人才培育，關懷生態保育，追求永續發展為目的。
設立許可機關日期	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社(三)字第 1120052703 號函
存立時期	永久
財產總額	新臺幣 30,000,000 元整
代表法人之董事	張玉斌
捐助方法	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
設立登記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

主 任 簡 慧 瑛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

申請辦法說明

壹、成立宗旨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資(通)訊相關系所，品學兼優，積極向上的學子，特辦理【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，提供學習資源及機會，藉以培育產業優秀人才，促進社會國家經濟發展。

貳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有身分證或者戶籍謄本)或者外籍人士在台灣學校就讀者(有護照)。
- 二、就讀國內已立案大專院校資(通)訊相關系所之大學生及博(碩)士，並無在任何企業任職者。不包括休學生、延畢生、學分班、在職專班。
- 三、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且系所排前 10%，無不及格科目；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

參、申請日期

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(若遇假日順延乙天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參加者可以用線上申請或者紙本申請，請擇一方式送件。

一、線上申請

請備妥所有申請相關資料電子檔，請用 **PDF 檔** 將資料寄出至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電子信箱(email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)收即可。

二、紙本申請

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列印**兩份**，並依照檢附資料順序裝訂，信封上請標註【申請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寄至 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【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】收

伍、檢附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(附件一)
- 二、就讀學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有每學期註冊章)，無學生證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相關文件。
- 三、身分證正反面或外國護照(此項皆為影本)
- 四、112 學年第一學期總成績單影本(若成績以等第標示請附對照表)

五、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說明，請檢附照片或相關報導資料(附件二)

六、就讀學校推薦函一份(附件三)

七、申請者請檢附本人銀行(或郵局)存摺封面影本

八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四)及申請者切結書(附件五)

以上附件下載資料：請點選➡<https://reurl.cc/qraO7E>

陸、申請資格及獎勵

學制	公(私)立	申請資格	獎助學金 (新台幣)
大專院校	公立	1. 學期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. 該系所成績排名 10% 以內。 3. 操行成績甲等或者 80%以上。	10,000 元
	私立		20,000 元
研究所	碩士班		全額補助該學年第二學期全額學雜費
	博士班		

【說明】

獎學金計算以本會公告學期(如：112 學年第二學期)為主，新學期開始，得獎者若有意願，請重新申請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獎學金相關證件及表格，寄出前請確認是否填寫完整並備齊，資料完整者，優先進行審核；資料不完整者不予評估。
- 二、該學年若已獲得其他單位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獎學金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。
- 四、若經查證資格及資料非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全額退回獎學金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基金會保留最後修改的權利。

捌、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發放

本基金會將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傳送簡訊或者電子信箱通知錄取同學或者就讀學校，本獎學金發放方式，直接撥款入錄取同學所提供存摺銀行(或者郵局)帳戶。

玖、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Auden Education Foundation

- 聯絡人：企劃部 李佳俐專員
- 聯絡地址：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
- 聯絡電話：03-3631909

- 傳真電話：03-3631991
- 電子信箱：audenedu@auden-foundation.org.tw

【附件一】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

申請表

●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大專院校組 碩士班 博士班

一、申請者個人資料

姓名	(中文)	性別	兩吋照片 黏貼處		
	(英文)	身份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	年齡			實歲： 歲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	
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
二、就讀學校資料

就讀學校 (請寫全名)		入學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科系別	學院	系/所	組 年級
112 學年上 學期學科總 平均分數		操行分數 (或者等第)	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

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說明

- 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大專院校組 碩士班 博士班
- 申請者姓名：_____ /就讀學校：_____

※個人傑出事蹟及未來發展(請簡述並請務必回答以下問題，若所列項目沒有紀錄者，請填寫【無】，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書寫或者換頁打字)

(一)請問您在學校是否有獲得其他獎項(或者優良事蹟)。

(二)是否擔任學校班級或者社團幹部？有傑出事蹟者，請簡述。

(三)請問您個人有哪些專業證照、資格檢定、學術期刊或論文發表？

(四)您有從事過資(通)訊相關工作實習或者任職的經驗？請簡述。

(五)您對自己未來人生規劃及自我期許。

(六)請問您獎學金的使用用途。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

學校推薦函

●申請組別(請勾選)：大專院校組 碩士班 博士班

一、推薦者資料

推薦學生姓名		就讀年級班級	年級
就讀學校		系所	系 組
推薦者姓名		任職單位/職稱	
連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與申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與申請者熟識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常熟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熟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識不熟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
二、推薦理由：請簡述並條列式說明，推薦理由包括：學校課業表現、學習態度、人際關係、對自己未來發展及自我期許，其他傑出事蹟等。

推薦人簽名：

推薦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(以下統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,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,請台端詳閱。

1. 本資料蒐集目的為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本會主辦之『大專院校優秀人才獎學金』使用。
2. 台端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：
 - (1) 個人背景(如：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照片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年齡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證號)
 - (2) 聯絡方式(如：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)
 - (3) 就學資料(如：學校名稱、系所組別、就讀年級、學期總成績及操性成績)
3. 申請者資料僅限於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，自收到台端之申請書起保存五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，本會將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。
4. 台端同意將個人資料利用於本會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，並同意本會將該資料以紙本、電子、網際網路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需要行使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，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為限，請聯絡本會處理。
6.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或提供後請求刪求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核准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作業處理及辦理後續與獎學金相關活動。若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，將立即喪失申請本會獎學金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依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。

我同意並瞭解上述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『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所有內容，並擔保我所提供給基金會的資料均屬真實正確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立同意書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【附件五】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申請者切結書

本人(姓名)_____就讀國(私)立_____大學_____系(所)_____組
_____年級，申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(以下統稱本會)之【112學年度第二學
期大專院校優秀資(通)訊人才獎學金】，依照申請辦法規定，獲得本獎學金後，自核
定日至112學年第二學期結束(2024年6月30日止)，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，如有違
反前述辦法規定者，經查覺屬實，本會將撤銷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學金全數歸還。本
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

立切結者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西元 年 月 日